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40149353號函示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4月0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本校課程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獲有教育部相關計畫認證或審查通過，足證創新精進及傑出教學成果者。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含認證有效期間)等。

(二)近三學年度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無評量未達標準之情形。(評量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三)近三學年度，具有50%以上之課程，於期末學生推薦教師比例達80%以上。

三、推薦候選人當年度如涉及違法事項(如學術及研究倫理、職場霸凌、違反教師法、教師

聘約等)者取消候選人及獲獎資格。待確定無上述違法事項後另案評審。

四、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

(一)遴選教學優良教師至多十名。

(二)教學特優教師由優良教師名單中遴選至多四名。

五、「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如三年內再獲推薦者，僅採認前次獲獎後之教學成果送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學特優教師」累計獲獎三次者不再推薦。

「教學優良教師」獲獎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

六、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師分別發給獎座乙座，並公開頒獎。

七、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委員組成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二)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其他委員由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或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各學院推薦一位、校長聘任一至三位。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則應迴避之。

八、各學院設遴選委員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九、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人數為基準，每滿十名得推薦一名為原則(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數理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

前項年資採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1月31日。

十、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學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在場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

(三)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候選教師，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

(四)各推薦學院除提送遴選會議紀錄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學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結果。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教學成果)。

(五)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

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六)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教學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論著。

十一、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評審程序如下：

- (一)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教學成果」、「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長與行政服務」等四方面評審，評分參考表如附表一，評分基準由評審委員會訂定。
- (三)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分數由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十二、本校得邀請獲獎之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教學活動、教師研討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提供教學觀摩課程。

十三、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分參考表**

單位	教師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b>壹、教學熱忱</b>	<b>一、教學熱忱與理念：</b> 本項採口頭報告方式，含教學理念、教材編選、教學規劃、學習輔導、精進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評量規劃與應用、教學效果等。		
	<b>二、教學評量：</b> 近三年教學評量結果，無評量未達標準，且每學期課程評量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平均。		
<b>貳、教學成果</b>	<b>一、教學成果論文發表：</b> 近三年能呈現實際教學成效，進行發表之教學相關期刊論文、教學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著作等。		
	<b>二、教學特殊表現與成果分享：</b> 最近三年內： (一)公開分享、發表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 (二)參與校內有審查制的課程/教學發展相關的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者者。 (如:教學創新課程、雙語課程(EMI)、適性課程等)		
	<b>三、指導學生成效：</b> 近三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計畫、寫作、創新、發明、展演、競賽、 <u>證照</u> 等，有具體成效者。		
<b>參、教材與教學準備</b>	<b>一、教學綱要：</b> 擇近三年內一至三門開課資料，需附上教學品保系統「課程大綱」，說明課程規劃的概念:包含課程簡述、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授課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等		
	<b>二、教材編撰、教學專書：</b> 最近三年： (一)新編具新穎性教材，具備影音解說及教材檔案下載，且應用於本校數位學習平	(一)數位學習平台課程中，選擇1-3課程之教材清單(擷圖或系統匯出清單檔)，並提	

	<p>台(ulearn)之課程中。</p> <p>(二)產學融入教材製作、業界協同教學可分別列為補充說明。</p> <p>(三)出版教科書(係指出版具 ISBN 之教學專書)。</p>	<p>供 1-3 個 10~15 分鐘之教材影音檔佐證。</p> <p>(二)提供產學融入教材製作、業界協同教學，相關成果報告。</p> <p>(三)提供出版教科書封面及出版資料頁面影本。</p>	
肆、教學成長與行政服務	<p><b>一、參與教學相關研習：</b></p> <p>最近三年內參與以下活動：</p> <p>(一)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p> <p>(二)教學觀摩會</p> <p>(三)教學工作坊</p> <p>(四)教師社群</p> <p>(五)教師進行產業研習</p>		
	<p><b>二、參與服務項目：</b></p> <p>如進行課後學生課業輔導、擔任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等。</p>		
伍、額外加分項	<p><b>一、配合教育部政策精進教學</b></p> <p>(一)近三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二)近三年獲教育部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或該認證課程仍在認可期間。</p> <p>(三)近三年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評選委員(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審查委員</u>、遠距教學課程認證審查委員、<u>評鑑委員</u>)。</p> <p>(四)近三年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通過」，擔任主講校內經驗分享，包括教學實踐研究、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本項為外部認可後，分享經驗講述，與「貳、教學成果之經驗分享」不同)</p> <p>(五)其他</p>	<p>(一)提供相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證明</p> <p>(二)提供教育部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證書</p> <p>(三)提供教育部或委辦單位所發之證書或聘書。</p> <p>(四)提供擔任相關分享會主講人佐證資料(簽呈或證書等)</p>	
委員簽名		總分	